**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申请表**

**（试行）**

建设单位（盖章或签名）永城市演集镇人民政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永城市演集镇胡阁村蒋楼城中村（风尚国际）改造项目 | | | | | |
| 建设地点 | 永城市演集镇团结路南，王庄路东侧，疾控中心西侧，苗庄庄盘北侧 | | | 占地面积 | | 5894.74㎡ |
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王新光 | 联系人 | 陈胜 | 联系电话 | | 13837084306 |
| 总投资（万元） | 6686.37 | | 环保投资（万元） | | 150 | |
| 项目性质 | √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1. 项目内容及规模（工业项目要说明产品规模、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备、产污环节等；服务类项目要说明面积、人员、所用燃料等，餐饮类项目还要说明灶头情况）   永城市演集镇胡阁村蒋楼城中村（风尚国际）改造项目总用地面积5894.74平方米（8.84亩），本项目建设安置房2栋，均为28层，总建筑面积23520平方米，全部为地上住宅建筑面积。本项目可安置196户（其中：80平方米-100平方米户型70户、100平方米-130平方米户型126户），共458人；另配套建设：道路工程系统，给排水系统、变配电系统、照明系统、燃气工程、环境绿化、防雷系统、消防报警系统、电视电话系统等。道路用地面积2537.1平方米，绿地面积2063.16平方米，地块容积率3.99，绿地率35%，建筑密度21.96%。本项目安置户数196户，共564人，配套停车位为110个。建筑安置面积为23520平方米，安置地点位于永城市演集镇团结路南，王庄路东侧，疾控中心西侧，苗庄庄盘北侧。 | | | | | | |
| 三、周围环境简况 （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，并附项目周围的主要街道、单位、建筑分布状况示意图和经营场地坐标；如非占用整栋房屋，须注明上下层情况）  项目位于 园区 城市建成区 （在相应区域√）  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  **示意图**： 北      文    化  路  北纬N33°57′21.78″ 东经E116°28′21.31″  ″  王    庄  路  团 结 路  项目位置  110m  疾控  中心  70m | | | | | | |
| 四**、**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（包括建设期、营运期、采取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防治措施）  一、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、噪声、固废、废水等污染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  1废气：作业场地采取围挡、围护，连续设置不低于2.5m高的围挡；施工场地定期洒水、清扫以减少扬尘量；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；车辆进出、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；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，严禁进行拆除作业、土方开挖、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。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。  2噪声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施工场界，禁止高噪声夜间设备施工，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、并禁止鸣笛，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等。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制要求。  3废水：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附近农田施肥，不外排入水体；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，将含泥沙雨水、泥浆水等场地废水收集并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；  4固废：建设单位应本着节约原料、减少浪费、降低成本的原则，认真估算使用量，尽量减少装修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。其中的砂、碎瓷片、水泥等可用于周围填坑，碎木料、废金属、铁丝等杂物尽量回收利用，其他的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、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理。  二、项目运营期产生汽车尾气、噪声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  1废水方面：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，通过城市污水管网，排入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外排水质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)表2三级标准要求，  2废气方面：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。外排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要求。项目停车位为地面停车位，小区地面停车位分散设置在居民楼中间的绿地内，同时加强小区的绿化，周围较为开阔，利于污染物扩散，对居民影响较小。  3固废方面：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5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。  4噪声方面：合理规划停车场位置，对进出小区车辆限制车速、禁止鸣笛、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后，噪声排放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标准要求。  5生态方面：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，施工过程中，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，采取覆盖、拦挡、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，植被恢复等措施，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。 | | | | | | |
| **五、备案依据**  属于《河南省环境影响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列表及相关要求(试行)》第 28 项中应填报登记表的 房地产开发、宾馆、酒店、办公用房等（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） 项目，选址和污染防治等符合备案相关要求。 | | | | | | |
| **六、申请人郑重承诺**  1.填写此表之前，申请人已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、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知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承诺项目属于备案范围。  2.承诺所填各项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存在瞒报、漏报、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  3.承诺项目建设符合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（河南段）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》、《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等要求。  4.承诺项目建设符合《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》等环评管理文件的要求。  5.承诺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重新申报备案或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。  6.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，承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河南省相应排放标准要求。    签名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
| 七、备案意见  永城市演集镇胡阁村蒋楼城中村（风尚国际） 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已备案，备案号为 永 环备〔 2016 〕 11 号。你单位应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责任，依法经营、友好经营。  2016 年 5 月 17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

注： 1. 该表一式四份。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部门各执两份。

2.表格中一至六项由建设单位填写，七项由环保部门填写。

3. 第六项承诺中相关要求，地市环保部门可根据情况进一步细化。